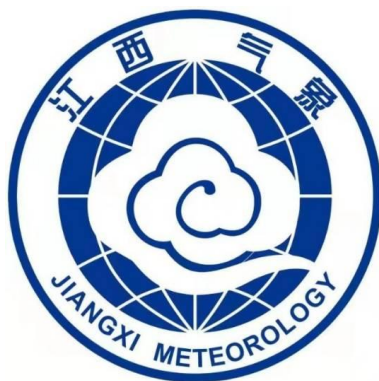




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 (2025 年)

Jiangxi Provincial White Paper on Lightning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duction

江西省气象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前 言

我省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雷电活动频繁，属于多雷区、强雷区。据江西省三维闪电定位系统测定，近 5 年全省年平均地闪 116.4 万次。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经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通过持续强化雷电监测、雷电预警预报、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雷电防护技术研究与应用、防雷安全科普宣传和防雷安全监管，人民群众的防雷安全意识逐步提高，各类雷击隐患得到有效排除，防雷减灾综合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为了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我省雷电活动情况和防雷减灾工作现状，进一步推动防雷减灾工作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特编写《2025 年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综述、雷电活动特征、雷电灾害特征、防雷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防雷减灾工作、各设区市防雷减灾亮点工作和附录等七个部分。

《白皮书》中闪电数据来源于江西省三维闪电定位系统探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雷电灾害资料来源于各级气象部门收集上报、气象灾害管理系统和江西省应急管理统计月报。

目 录

1 综述	5
2 雷电活动特征	6
2.1 雷电活动空间分布特征	7
2.1.1 闪电密度分布	7
2.1.2 各设区市分布	9
2.2 雷电活动时间分布特征	10
2.2.1 日分布	10
2.2.2 月分布	11
2.3 雷电活动强度分布特征	12
2.3.1 强度极性和频次分布	12
2.3.2 强度月分布	13
2.4 雷电日数分布特征	14
3 雷电灾害统计分析	14
3.1 雷电灾害发生时间分布	15
3.2 雷电灾害各市分布	15
3.3 雷电灾害损失类型分布	16
3.4 雷击原因分析	17
3.5 典型雷电灾害案例	18
3.5.1 人员伤亡典型案例	18
3.5.2 财产损失典型案例	19
4 防雷减灾工作	20
4.1 防雷安全社会管理	21
4.1.1 健全监管责任体系	21
4.1.2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2
4.1.3 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秩序	22
4.1.4 提升防雷安全数字监管能力	24
4.2 防雷减灾公共服务	24
4.2.1 提升雷电监测预警能力	24
4.2.2 强化雷电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24
4.2.3 加强科普宣传与公益服务	25

4.3 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25
4.3.1 推进雷电防护设施建设	25
4.3.2 开展防雷减灾技术研究	26
4.3.3 加强防雷标准规范研制	26
5 各设区市防雷减灾工作	27
5.1 南昌市	27
5.2 九江市	27
5.3 景德镇市	28
5.4 萍乡市	28
5.5 新余市	29
5.6 鹰潭市	29
5.7 赣州市	29
5.8 上饶市	30
5.9 宜春市	30
5.10 吉安市	31
5.11 抚州市	31
附 录	33
附录 A 名词解释	33
附录 B 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地闪密度和雷电日数	34
附录 C 2025 年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和年度报告抽查结果	36
附录 D 防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摘录	41
附录 E 防雷安全知识	46
附录 F 防雷减灾信息获取渠道	51

1 综述

2025 年全省共发生地闪 127.9 万次，与过去 5 年平均相比增加 9.8%。全省年平均地闪密度为 7.66 次/km²，地区分布差异明显，其中抚州市最高，达 9.04 次/km²，南昌市最低，仅为 4.16 次/km²。全省雷电多发期结束时间较往年偏晚，9 月异常活跃，其频次远超三维闪电定位系统建成以来的历史同期水平。初雷日为 1 月 8 日，终雷日为 11 月 8 日。各区县年平均雷电日 56.1 天，全南县最高（82 天），濂溪区和浔阳区最低（25 天）。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发生雷电灾害事故 43 起，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

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气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防雷减灾工作。一是强化公共服务。全年共发布雷电预警信号 124 12 次，呈报地方政府防雷减灾决策服务材料 440 份，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42 次，免费检测公益项目 101 个，举办防雷科普宣传活动 458 次。二是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全年检查重点单位近 3800 家，整改隐患 825 个，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85 项。三是维护防雷减灾市场秩序。组织了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抽查了 20 家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对 57 家检测资质单位 157 个检测项目开展了质量考核。四是建成雷电灾害防御综合数治平台，推动防雷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省各级气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防雷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进一步规范，防雷减灾综合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2 雷电活动特征

受赤道中东太平洋拉尼娜状态及大气环流异常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2025 年江西省天气状况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点。全省共发生地闪 127.9 万次，较 2024 年增加 42.2%，与过去 5 年平均相比增加 9.8%，近五年的地闪分布情况详见图 1-1，雷电活动总体位于常年同期中等水平。5 月、7 月、8 月的雷电活动较常年明显偏少，而 9 月、10 月雷电活动异常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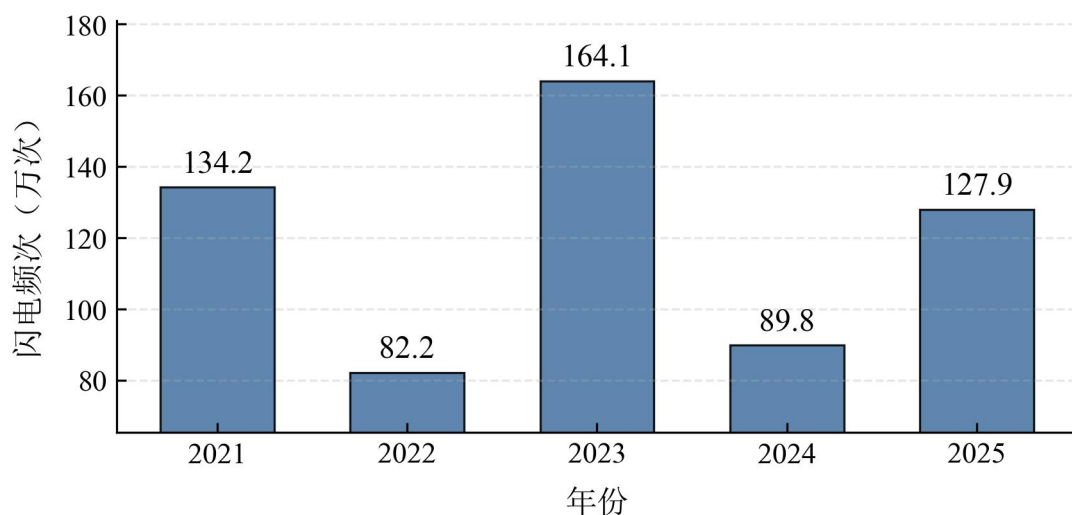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2025 年江西省地闪分布图

全年主要雷电过程共 14 次，分别为 3 月 12—14 日（5.3 万次地闪），4 月 18—22 日（13.6 万次地闪），5 月 8—9 日（3.0 万次地闪），5 月 20—23 日（7.6 万次地闪），6 月 7—11 日（10.3 万次地闪），6 月 22—23 日（3.0 万次地闪），6 月 27—29 日（5.4 万次地闪），7 月 22—23 日（3.0 万次地闪），6 月 27—29 日（5.4 万次地闪），7 月 7—14 日（9.5 万次地闪），7 月 29—30 日（2.5 万次地闪），8 月 12—13 日（2.5 万次地闪），8 月 21—26 日（11.5 万次地闪），8 月

30—31 日（5.5 万次地闪），9 月 1—2 日（5.6 万次地闪），9 月 6—14 日（11.2 万次地闪）。

2.1 雷电活动空间分布特征

2.1.1 闪电密度分布

2025 年全省地闪密度为 7.66 次/km²，地闪密度高值区主要集中在上饶市中南部、吉安市东部、抚州市西部和南部、赣州中部及宜春市中部地区，全省雷电活动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分布不均特征。有 20 个县（市、区）年平均地闪密度大于 9 次/km²，达到该标准的地区包括：上饶市（6 个）、吉安市（4 个）、抚州市（4 个）、宜春市（4 个）、鹰潭市（1 个）和赣州市（1 个）。地闪密度最高的 10 个县（市、区）分别为：信州区、广信区、横峰县、新干县、乐安县、峡江县、靖安县、铅山县、上高县与宜丰县，其中信州区地闪密度最高，达 15.64 次/km²，广信区次之，为 12.78 次/km²。地闪密度小于 2.5 次/km² 的区县有东湖区和青山湖区，分别为 2.36 次/km²和 1.92 次/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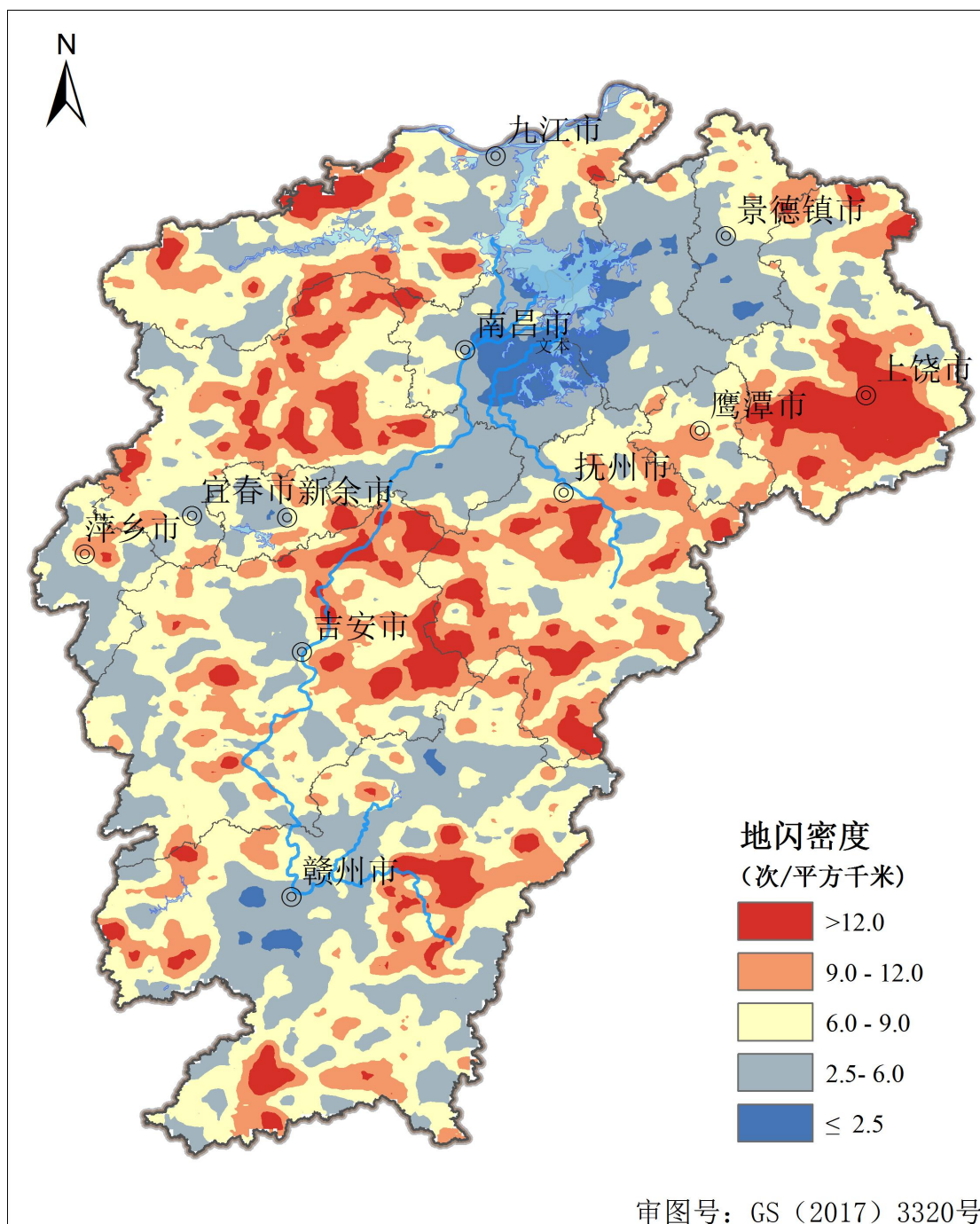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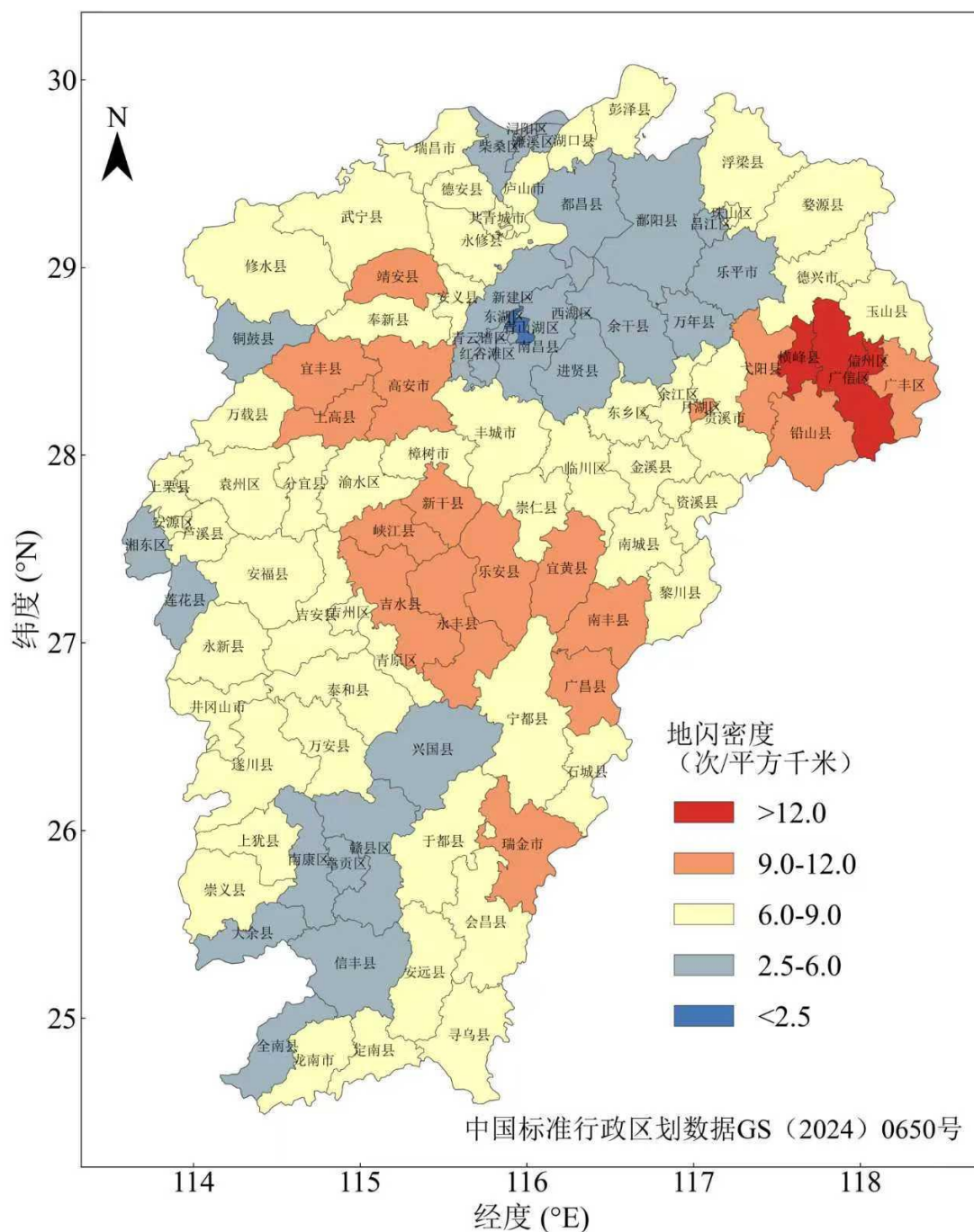


图 2-1 2025 年江西省地闪密度（次/km²）分布

图 2-2 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地闪密度（次/km²）分布

2.1.2 各设区市分布

如图2-3所示，从江西省各设区市地闪次数分布来看，赣州市地闪次数达28.61万次，居全省第一，占全省五分之一以上。吉安市和上饶市地闪次数位于第二和第三，分别达到了20.53万次和18.21万

次。全省各设区市地闪密度有较大差异，抚州市的地闪密度为9.04次/km²，为全省最高，南昌市地闪密度最小，仅为4.16次/km²。详细数据见附表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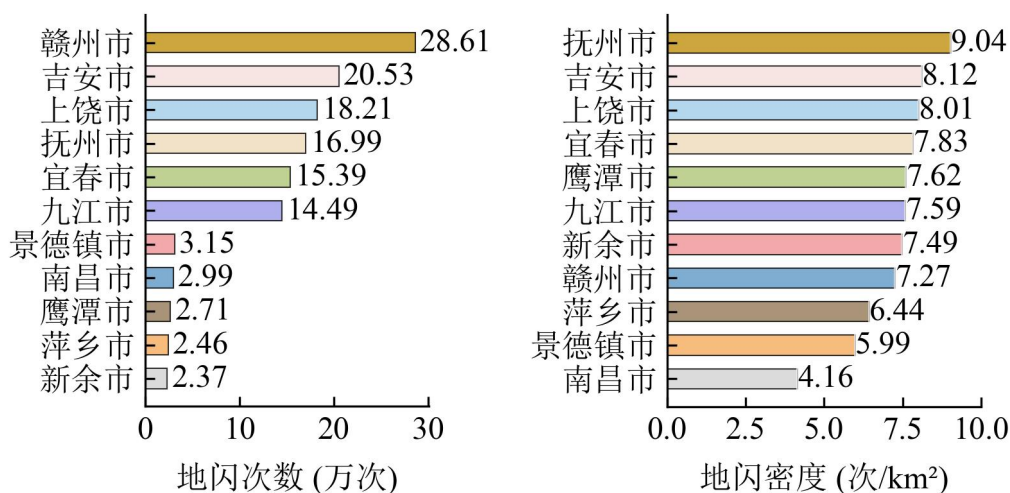


图 2-3 2025 年江西省各设区市地闪次数和地闪密度分布

2.2 雷电活动时间分布特征

2.2.1 日分布

如图 2-4 所示，全省雷电活动主要发生时段为 11—23 时，该时段内地闪次数达 109.8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85.8%；其中 14—18 时地闪最为集中，占地闪总数的 55.1%；峰值出现在 15 时，达 17.1 万余次。正地闪和负地闪的地闪次数的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呈单峰分布，峰值均出现在 15 时，但正地闪次数远低于负地闪次数。小时最强雷电活动出现在 6 月 8 日的 15 时，该时段发生地闪次数高达 1.09 万次；其次为 6 月 8 日 14 时，地闪次数达 1.07 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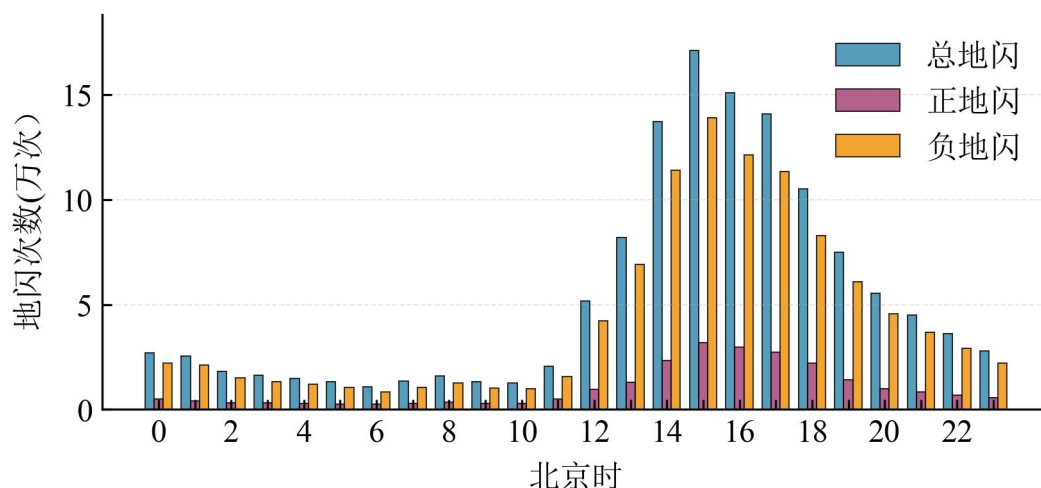


图 2-4 2025 年江西省正、负地闪的日变化分布

2.2.2 月分布

如图 2-5 所示，2025 年雷电活动主要发生在 3—9 月，其间地闪次数累计达 124.7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次数的 97.5%。其中 3 月、4 月、9 月、10 月的地闪次数显著高于近 5 年历史同期，分别高出同期值 38.2%、34.6%、206.4%、1096.3%，5—8 月则低于平均水平。9、10 月雷电活动异常活跃，月地闪频次峰值出现在 9 月，高达 23.29 万次，这不仅是我省闪电定位系统建成以来的同期最高值，也是首次在 9 月出现峰值。这一现象是多种因素叠加的结果：大气环流异常（尤其是副热带高压）主导、台风偏多催化、冷暖空气频繁交汇，再加上地形放大效应与气候变暖背景的共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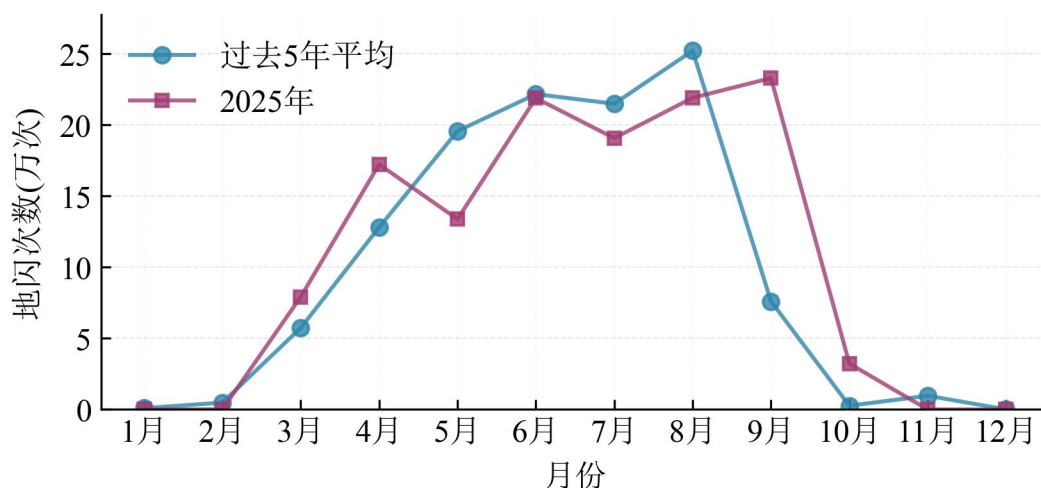


图 2-5 2025 年江西省地闪的月变化分布

2.3 雷电活动强度分布特征

2.3.1 强度极性和频次分布

2025 年,全省正地闪数量为 24.2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18.9%,负地闪数量为 103.7 万次,占全年地闪总数的 81.1%;正、负地闪次数之比约为 1:5,与历史同期相比保持一致。

如图 2-6 所示,2025 年全省地闪的雷电流平均强度(绝对值)为 25.20 kA,较近 5 年平均强度下降 1.69 kA,与 2024 年(25.98 kA)相比也略有降低。其中,正地闪雷电流平均强度为 19.96kA;负地闪雷电流平均强度为-26.43kA。雷电流强度(绝对值)10—20kA 的地闪次数最多,占总次数的 38.5%;雷电流强度(绝对值)20—30kA 的地闪次数次之,占总次数的 26.2%;雷电流强度(绝对值)超过 60kA 仅占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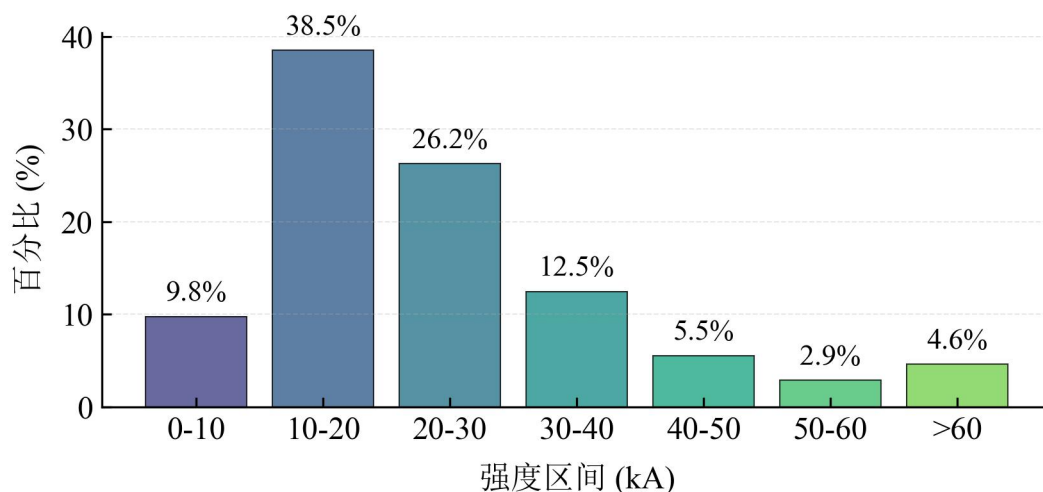


图 2-6 2025 年江西省地闪雷电流强度分布

2.3.2 强度月分布

如图 2-7 所示，2025 年正、负地闪的平均雷电流强度呈现显著的季节性差异。1 月、2 月平均地闪强度较高，分别为 42.2kA 和 58.5kA，3—11 月平均地闪强度为 15—25kA，2 月最高，正、负地闪平均强度分别为 68.07 kA 和 -54.13 kA。1—3 月正地闪平均强度高于负地闪，而 4—11 月负地闪平均强度高于正地闪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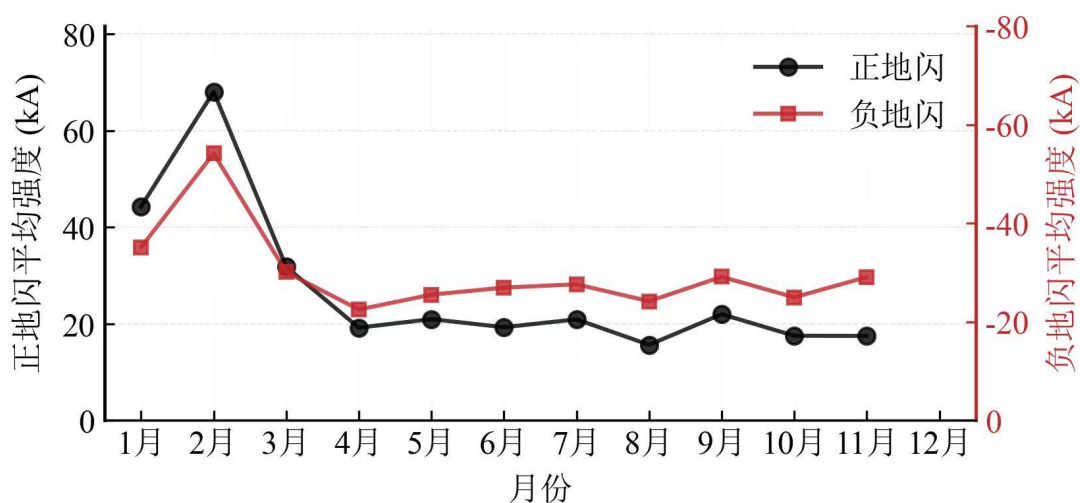


图 2-7 2025 年江西省正负极性地闪平均强度月变化分布图

2.4 雷电日数分布特征

2025 年全省各县（市、区）年平均雷电日为 56.1 天，较去年增加 5.6 天。其中，80 天以上的县（市、区）2 个，分别为全南县（82 天）、井冈山市（81 天），70 天以上的县（市、区）13 个，50 天以上的县（市、区）有 49 个，低于 30 天的县（市、区）2 个，分别为濂溪区（25 天）和浔阳区（25 天）。各县（市、区）具体数据见附表 B.2。

3 雷电灾害统计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2025 年全省共发生雷电灾害事故 43 起，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全省雷击死亡人数已连续 6 年保持个位数（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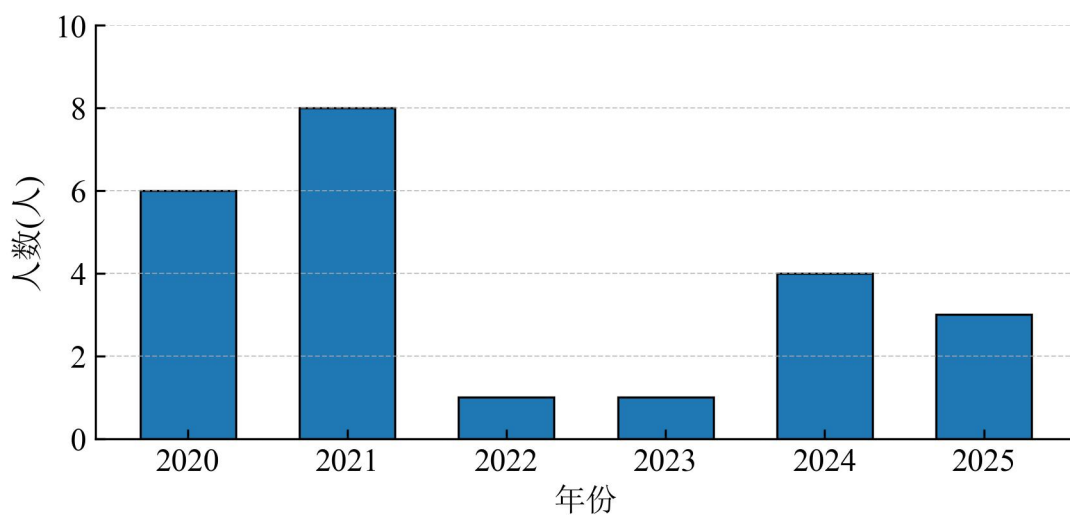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2025 年雷击死亡人数年分布

3.1 雷电灾害发生时间分布

如图 3-2 和图 3-3 所示，2025 年全省雷电灾害事故发生在 3 月至 9 月，且集中在 11 时至 23 时，与雷电活动规律基本吻合，该时段闪电发生频次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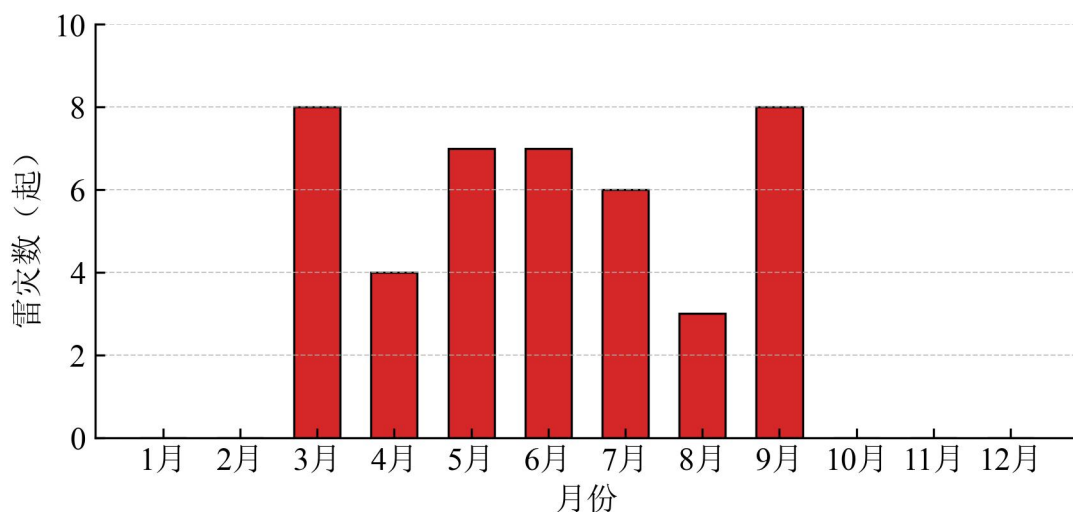


图 3-2 2025 年江西省雷电灾害事故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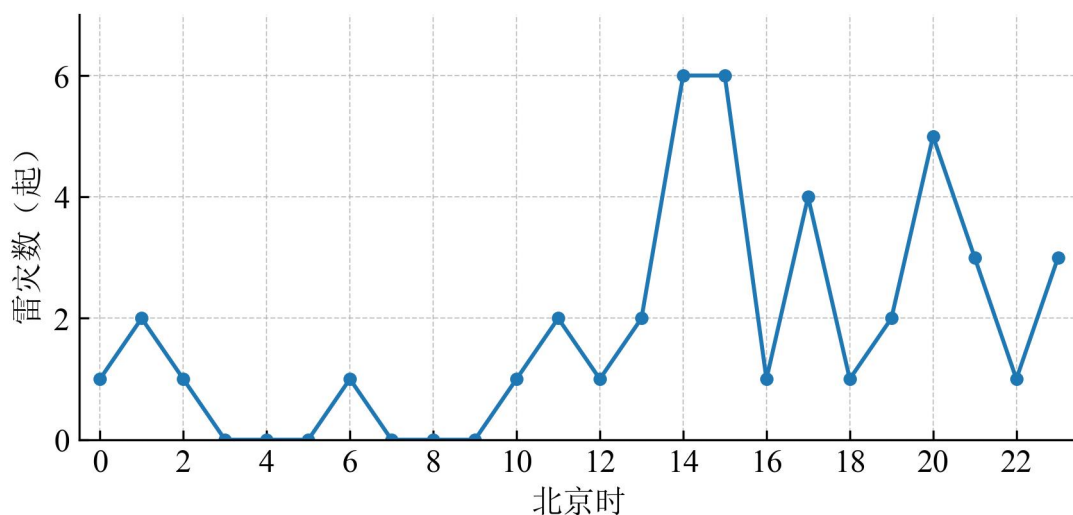


图3-3 2025年江西省雷电灾害事故时分布图

3.2 雷电灾害各市分布

如图 3-4 所示，除萍乡外，其余各市均有雷电灾害事故发生，其中宜春市、南昌、鹰潭较多，分别为 15 起、7 起、6 起。雷击伤亡事

故发生在宜春市和南昌市，其中宜春市 2 人死亡、1 人受伤，南昌市 1 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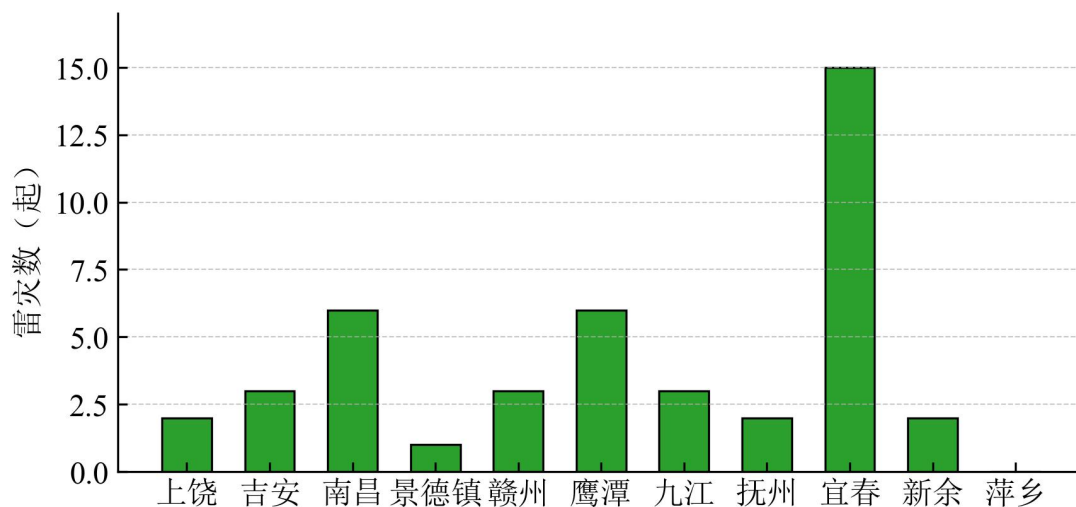


图 3-4 2025 年江西省各设区市雷电灾害事故

3.3 雷电灾害损失类型分布

如图 3-5 所示，电气电子设备最为严重，占比 68%，其中大部分为居民住宅电梯、家用电器等雷击损失；其次为电力设施损失，占比 17%，主要为光伏发电设施雷击损坏；建筑物设施损失主要为农村建筑，人员伤亡发生在农村和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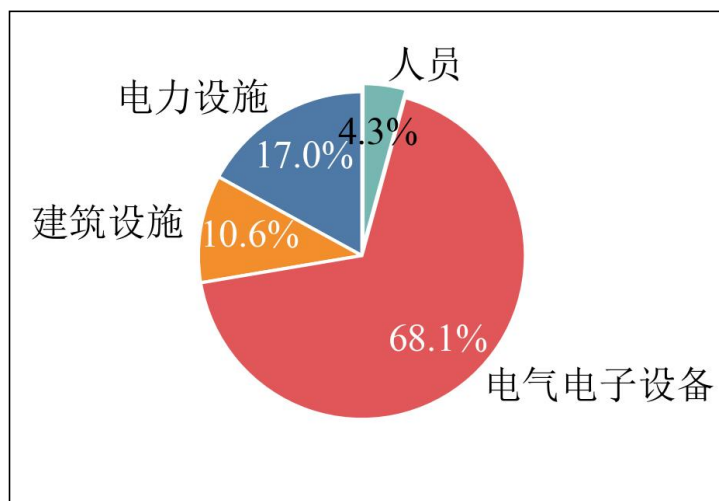


图 3-5 2025 年江西省雷电灾害损失类型图

3.4 雷击原因分析

雷电灾害的发生与雷电活动、建筑物雷电防护措施完善程度及人员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等因素有关。人员伤亡类雷电事故，多集中于户外开阔地带、水陆交界区域、孤立高耸的目标等雷电易发区域，上述场所雷击暴露度高、避险条件不足，极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且群众自救互救意识薄弱，雷电来临时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构）筑物雷击损毁问题，核心症结在于外部雷电防护装置缺位、老化或失效，未构建起直击雷有效防护体系，导致建筑本体易受雷电侵袭受损；电气电子设备、电力设施雷击损坏，主要源于闪电电涌防护措施不完善，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关键防雷设施存在安装缺位、性能老化、运维不当等问题，致使雷击电涌沿线路侵入设备内部，最终造成设施设备损毁停运。

深挖问题根源，当前防雷安全工作仍存在三大突出短板，亟须靶向整改、补齐弱项：

一是部分重点单位防雷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旅游景区、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对防雷安全工作重视不足，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定期检测制度执行不严，雷电防护装置日常巡检、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符合数据采集规范要求的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信息接收终端，雷电灾害防御与应急应对能力亟待提升。

二是居民住宅防雷设施维护机制不健全。城镇居民小区大部分未建立完善的巡查维护及定期检测制度，不少小区建筑的防雷设施老

化、锈蚀、断裂、失效，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防雷装置检测覆盖低、维护缺失。农村防雷设施缺失，大部分农村居民住宅未安装防雷装置。

三是防雷科普宣传仍需加强。防雷科普覆盖面不足、针对性不够，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公众及一线作业人员防雷避险知识欠缺，雷雨天气户外作业现象仍时有发生，农村地区因防护意识薄弱成为人员伤亡高发区。

3.5 典型雷电灾害案例

3.5.1 人员伤亡典型案例

2025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左右，宜春市丰城市某社区，3 名村民在农田作业时遭遇雷击。事故导致 2 人死亡，1 人受伤。

根据国家基本气象站、区域站数据，6 月 29 日 17—18 时，全县平均雨量 2.5mm，以桥东镇桥东站 17mm 为最大，段潭乡段潭站 13.5mm 次之。6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雷击事故的发生地点回波强度处于 50~55dBz 区间。据雷电监测资料显示，在 17:15—17:45 时间段内，距离灾害现场约 1000m 处监测到 14 起地闪，其中距离调查现场最近的地闪位置为（115.842° E，28.173° N），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28 分，强度为-20.8kA，距离调查现场 199m。落雷时间与灾害发生时间吻合，监测落雷点与灾害现场之间距离处于定位系统的误差范围内。现场勘察显示，灾害发生地东边有公路，西边和南边 300m 左右有架空线缆，北边 300m 左右是建筑。经分析，受灾点位于水田田埂上，属于土壤电阻率突变处，周边环境符合雷击的选择

性特点；现场地势空旷，无防雷设施，不能提供安全防护；事发时受灾人群聚集于抽水机附近，其中一死者手持金属雨伞，显著增大雷击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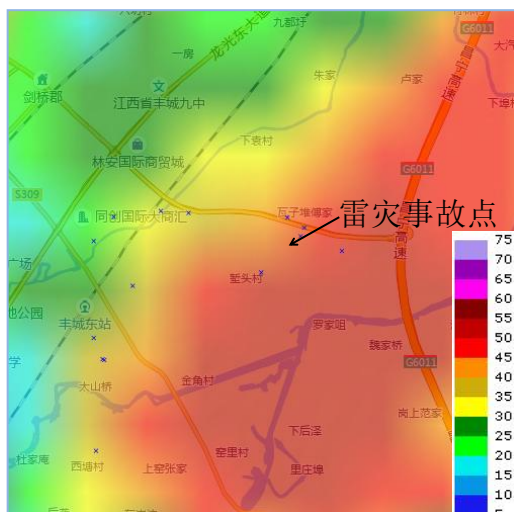


图 3-6 6 月 29 日 17:30 事故发生地附近雷达回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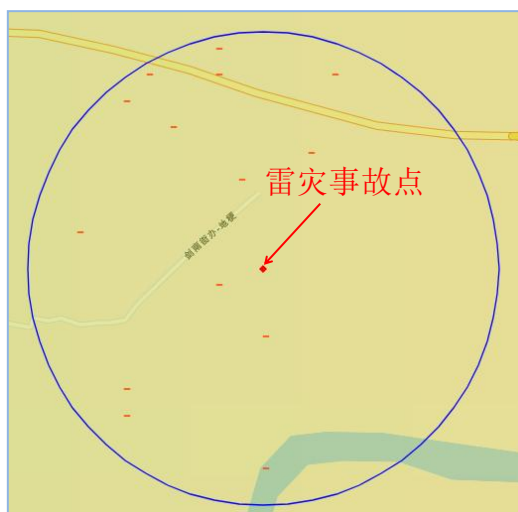


图 3-7 6 月 29 日 17—18 时事故发生地附近 1km 范围内闪电分布图

3.5.2 财产损失典型案例

2025 年 5 月 20 日晚，宜春市上高县某光伏电站无功控制装置遭雷击损坏，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30 万元。

根据国家基本气象站、区域站数据，上高县 2025 年 5 月 20 日 19:30—20:30 时，全县平均雨量 7.1mm，以上高镇渡罗溪站 26.4mm 为最大，上高田心石造站 24.1mm 次之。5 月 20 日 20 时 00 分，雷击事故的发生地点回波强度处于 60~65dBz 区间。据雷电监测资料显示，在 19:30—20:30 时间段内，距离灾害现场 1000m 内监测到 9 次落雷，其中距离调查现场最近的监测落雷点位置为（114.825° E，28.204° N），落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 时 13 分，强度为 11.4kA，

距离调查现场 316m。落雷时间与灾害发生时间吻合，监测落雷点与灾害现场之间距离处于定位系统的误差范围内。经勘察，同一时段，该县多户居民的光伏发电逆变器也遭受雷击损坏。经分析，光伏发电系统通常分布于屋顶、户外，其精密设备（如逆变器、控制器）耐冲击电压能力低，极易被雷击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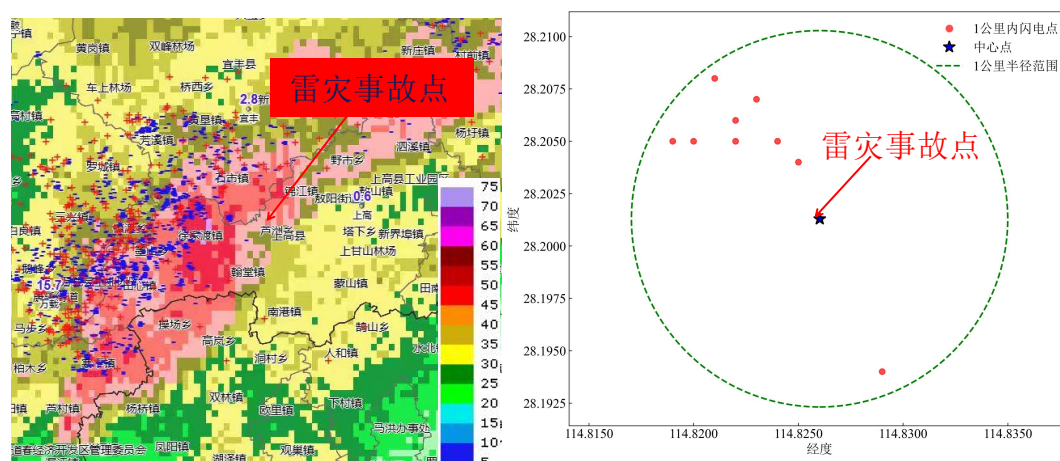


图 3-10 5 月 20 日 20:00 雷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地雷达回波图和 19 时 30 分—20 时 30 分距离调查现场 1km 范围内的闪电分布图

4 防雷减灾工作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强化防雷安全社会管理、优化防雷公共气象服务、加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扎实推动江西防雷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4.1 防雷安全社会管理

4.1.1 健全监管责任体系

强化政府领导，完善防雷制度体系。2025 年 4 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防雷与气象安全管理工作部署视频会，副省长张莹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统筹协调联动，不断健全气象灾害防治体系，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各市、县（区）政府主动跟进落实，印发防雷安全等相关配套文件 10 份，进一步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落实重点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

强化协同联动，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省气象局与省住建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气发〔2025〕40 号），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落实防雷装置使用单位责任，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住宅小区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防雷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市、县（区）气象部门联合住建、应急管理、教育、国资、文旅、公安等单位下发防雷安全监管配套文件 29 份，推动中小学校、住宅物业小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逐步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格局。

4.1.2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开展联合排查。省、市、县三级气象部门对 3797 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雷电灾害防御隐患 825 个，整改率达 90%。聚焦石化、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教育、工矿、文旅、居民住宅等重点领域，联合住建部门对 815 个住宅小区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 3 家重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联合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对 36 家城镇燃气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主要有：雷电防护装置建设不完善、雷电防护装置老化损坏、雷电防护装置未定期检测、检测报告编制不规范、未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应急演练等。同时强化执法刚性约束，对已有防雷装置未经检测又拒不整改、未申请防雷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4 起，切实筑牢重点领域防雷安全防线。

严格行政审批，源头管控雷电风险。各市、县气象部门完成易燃易爆场所、矿区、旅游景区等 134 个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151 个项目竣工验收，发现新建项目在防雷设计与施工环节存在设计依据引用标准不合格、接闪器材料规格设计不到位、接闪网格网格尺寸不合格、罩棚引下线设计不合格、设计图纸部分表述不恰当等问题，累计提出设计审核整改意见 25 条、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7 条，从源头上杜绝防雷安全隐患。

4.1.3 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秩序

严把准入关口，筑牢监管基础防线。严格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全年认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单位 2 家、乙级资质

单位 1 家、延续乙级资质 6 家，注销及拟注销乙级资质单位 2 家，办理省外机构信息登记 3 件。目前在省内开展业务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共 85 家，其中省内 53 家（甲级 16 家、乙级 37 家），省外登记 32 家（甲级 29 家、乙级 3 家）。省气象学会组织了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172 人取得检测能力证书。

强化过程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有序。组织开展全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覆盖 57 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 157 个检测项目，其中严重不合格 7 个（占比 4.5%），一般不合格 21 个（占比 13.4%），详细情况见附表 C.1。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抽查，随机抽查 20 家，其中不合格 1 家，详细情况见附表 C.2。聚焦检测市场低价竞标、违法违规检测等突出问题，全程跟踪 7 个低价竞标项目，确保项目检测服务质量；抽查 7 家检测单位，督促 2 家整改；立案查处涉嫌虚假检测等违法行为 3 起，处罚 1 起。

锚定产品提质，规范防雷检测行为。省气象局组织对《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模板》及《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原始记录模板》进行了全面修订，内容包括建筑物、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子信息系统等三种类型。此次修订依据《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等国家标准，结合我省防雷安全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检测项目，明确了检测点数，强化了数据溯源。新版模板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规范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全流程，提升了我省防雷检测服务的规范化水平。

4.1.4 提升防雷安全数字监管能力

强化数字赋能，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雷电灾害防御综合数治平台”，对重点单位风险防控、隐患治理、防雷装置检测、执法检查等关键环节全过程记录、全链条数据溯源，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闭环管理，构建数据驱动的精准监管新模式，该平台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将全省 80 余家检测单位、3000 余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全面纳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平台登录率达 100%，实现核心数据动态监控、实时管理，推动监管工作从传统模式向智慧化、精细化转变。

4.2 防雷减灾公共服务

4.2.1 提升雷电监测预警能力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雷电监测，及时发布雷雨大风、雷电等预报预警信息。全年发布雷电监测公报 68 份，报送防雷减灾决策服务材料 440 份，获党政领导批示 93 次，发布《2024 年江西省防雷减灾白皮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短信、电子屏等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信号 12412 次。开展石化产业园、学校、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雷电风险预警专项服务，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1.3 万余次。

4.2.2 强化雷电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认真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接到报告后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查明原因，编制鉴定报告，提出灾害防治建议，全年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42 次。组织开展各类工业园区、通用机

场、加油加气站、烟花爆竹等场所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为规划建设和项目设计提供防雷对策，全年完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 项，重点建设项目雷击损害风险评估 2 项。

4.2.3 加强科普宣传与公益服务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围绕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科普宣传。全年组织宣传活动 458 次，在省市级媒体平台开展宣传 260 次，举办科普讲座 123 次，编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雷电灾害防御手册》等科普材料，发放宣传资料 9.6 万余份。开展幼儿园、中考高考考点、敬老院、老旧小区、公租房等公益性雷电防护检测项目 101 个，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53 处。

4.3 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4.3.1 推进雷电防护设施建设

加大雷电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力度，在九江、赣州、南昌、上饶、吉安等设区市新增大气电场仪 35 台，目前全省大气电场组网设备达 162 台，进一步织密雷电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对重点场所精准雷电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推进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点建设，新增 18 个示范点，完善幼儿园、中小学、村委会等公共场所雷电防护设施，切实筑牢农村雷电灾害防御安全防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3.2 开展防雷减灾技术研究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聚焦防雷检测技术、雷电监测数据处理与应用、雷灾事故调查与分析、雷电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等技术难题，加大研发力度，共计立项县处级以上防雷减灾课题 8 项。“基于大气电场的深度学习雷电预警技术研究”研究成果利用 EWT 算法分解大气电场时序数据，搭建长短期记忆（longshort-termmemory, LSTM）神经网络对雷暴天气识别判定，构建的 EWT—LSTM 模型在雷电预警中取得良好效果，为重点单位雷电预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4.3.3 加强防雷标准规范研制

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聚焦雷电监测、雷电防护技术、防雷安全监管，加强防雷标准规范研制。全省主持完成防雷行业标准 1 项，参与完成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主持编制的气象行业标准《基于雷电定位系统的雷电日划定技术规则》（QX/T 794—2025），规定了雷电日划定的资料要求，描述了划定方法，该标准的实施，将统一全国基于雷电定位系统的雷电日划分标准，延续雷暴日资料序列，并在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护工程设计、检测及科研等领域广泛应用。

5 各设区市防雷减灾工作

5.1 南昌市

压实各方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市政府召开全市防雷与气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防雷检测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全市防雷安全执法检查”纳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市气象局联合应急、医保、城管、市监、教育、住建等单位对易燃易爆企业、防雷检测单位、中小学校，住宅小区等单位开展防雷安全检查38次。市县两级气象部门坚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管全覆盖，全年共检查单位144家，整改安全隐患30处，推动隐患动态清零、见底见效。



图6-1 防雷安全联合检查

5.2 九江市

强化政府领导，压实各方责任。九江市政府成立由气象、应急、水利等 20 余个部门组成的气象灾害防御专业委员会，隶属于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对雷电等气象灾害防御工

作的统筹领导。市、县两级气象部门加强与应急、文旅、工信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易燃易爆场所、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市气象局联合市住建局印发通知，大力推进城市住宅小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依托物业协会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讲座，推动全市 180 个住宅小区全面开展防雷安全检测，持续提升住宅小区防雷安全保障能力。

5.3 景德镇市

聚焦重点场所，精准消除安全隐患。市政府更新公布 2025 年全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压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市安委会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强对流及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重点场所气象灾害防御底数。市气象局组织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18 个。市气象局联合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全市住宅小区防雷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近年来，市气象局持续强化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成效获市政府领导肯定。

5.4 萍乡市

党建引领，执法和服务并重。上栗县打造“雷霆卫士·护民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防雷安全监管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全县聚焦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累计检查企业 191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61 份，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企业严格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见底清零、闭环管理。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行，创新推行“执法+专家”

工作模式，在执法检查中同步开展技术指导，主动协助企业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实现严格执法有力度、指导服务有温度。

5.5 新余市

强化协同监管，推进数字化管理。市气象局联合教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学校、矿山等重点单位开展防雷安全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联合市住建局印发通知，推动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举办了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综合数治平台操作培训，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规范应用平台，自觉接受动态监管，不断提升防雷安全治理数字化、规范化水平。

5.6 鹰潭市

强化数字赋能，推进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市气象局组织召开全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培训会，对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综合数治平台开展“保姆式”实操教学，全市 94 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全部上线。市气象局与市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全市 54 个住宅小区落实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制度，切实筑牢住宅小区防雷安全防线。

5.7 赣州市

落实法律法规，注重闭环管理。市气象局加强与应急、发改、住建、住房服务、审批、市监等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防雷安全制度落实。全面贯彻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台气象灾害防御配套政策文件，公布气候可行性

论证目录清单，推动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实现防雷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强化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管理，把住宅小区防雷设施维修改造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范围，市、县两级气象部门全面开展住宅小区防雷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制度，筑牢雷电灾害防御安全防线。

5.8 上饶市

突出清单化管理，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市政府专题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气象高质量发展与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暨气象安全管理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的工作任务，推动责任落实落细。市政府办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调度，跟踪推进任务落地见效。

5.9 宜春市

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市政府成立市安防委气象安全专业委员会，构建跨部门议事协调平台，并召开了全市防雷与气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市气象局先后联合市国资、住建、应急等部门，规范防雷行政审批、防雷检测、雷电监测预警等工作。市气象局开展防雷领域专题曝光暗访，对存在安全隐患并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市气象局与市住建局通过印发通知、组织专题培训、走访调研、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推动 173 个住宅小区落实防雷定期检测制度。

5.10 吉安市

护航考试安全，夯实基层防御基础。紧扣中高考安全保障，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市各考点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防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安全宣传教育等情况，对考场监控室、听力播放室、配电室等重点场所防雷安全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并面向考点工作人员开展防雷安全宣传培训，切实筑牢考点防雷安全防线。联合应急等部门在学校、村委会、社区建成防雷减灾示范点 4 个。



图6-2 对中高考考点的行政检查

5.11 抚州市

聚焦重点领域，筑牢防雷安全防线。市政府出台《抚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将避雷设施维修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范畴。市、县两级气象部门大力推进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工程建设，全年完成 12 个农村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示范工程。聚焦学校防雷安全保障，连续两年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市 16 个中高考考点

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乐安县、南城县实现全县中小学的防雷检测全覆盖，资溪县推进全县中小学防雷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工作，切实提升校园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图 6-3 对学校进行防雷设施整改

附 录

附录 A 名词解释

云闪：放电通道不与人地和地物发生接触的闪电放电过程，包括云内闪电、云际闪电和云空闪电三种过程。

地闪：雷云与大地（含地上的突出物）之间的放电，按放电电荷极性不同，可以分为正地闪和负地闪。闪电按照发生位置分为云闪和地闪，其中地闪是造成雷电灾害的主因，对地面上的建筑物和人的危害最大。

正地闪：从云到地之间下传的电荷为正电荷的闪电，即为正地闪。

负地闪：从云到地之间下传的电荷为负电荷的闪电，即为负地闪。

雷电多发期：一年中某一地区雷电活动显著频繁的时期。其特点是雷电发生的频率、强度和持续时间明显高于其他时段。

年平均地闪密度：每年每平方公里内的地闪次数，单位：次/（ $\text{km}^2 \cdot \text{a}$ ）。一般来说，年平均地闪密度越高的区域，发生雷电灾害的风险越高。

雷电流强度：雷电电流的大小，单位：千安培（kA）。雷电流强度越大，雷击电磁脉冲越强，造成电子电气设备受损可能性越高。

雷暴日：前日 20:00 至当日 20:00 在国家级气象观测站人工闻雷 1 次及以上的日期记为 1 个雷暴日，单位：天（d）。

雷电日（器测雷暴日）：可表征不同地区雷电活动的频繁程度，前日 20:00 至当日 20:00 距离国家级气象观测站雷电日探测半径范围内，雷电定位系统监测到 1 次及以上地闪记为 1 个雷电日，单位：天（d）。

附录 B 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地闪密度和雷电日数

附表 B.1 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市地闪密度表

县（市、区） 市	地闪密度（次 /km ² ）	县（市、区） 市	地闪密度 （次/km ² ）	县（市、区）市	地闪密度 （次/km ² ）
信州区	15.64	南城县	7.99	彭泽县	6.30
广信区	12.78	永修县	7.96	寻乌县	6.20
横峰县	12.42	玉山县	7.88	樟树市	6.13
新干县	11.06	婺源县	7.84	吉州区	6.02
乐安县	10.83	会昌县	7.79	丰城市	6.02
峡江县	10.59	安远县	7.77	珠山区	6.01
靖安县	10.59	贵溪市	7.76	红谷滩区	6.00
铅山县	10.52	崇义县	7.75	兴国县	5.97
上高县	10.45	万载县	7.65	大余县	5.94
宜丰县	10.19	余江区	7.65	信丰县	5.87
月湖区	10.01	泰和县	7.63	全南县	5.71
广丰区	9.92	德安县	7.62	赣县区	5.69
广昌县	9.78	上犹县	7.50	铜鼓县	5.62
吉水县	9.75	袁州区	7.49	都昌县	5.34
永丰县	9.62	万安县	7.47	柴桑区	5.29
弋阳县	9.41	吉安县	7.36	濂溪区	5.08
高安市	9.34	定南县	7.29	南康区	5.06
瑞金市	9.17	安福县	7.23	章贡区	5.00
南丰县	9.16	石城县	7.18	新建区	4.83
宜黄县	9.07	修水县	7.09	莲花县	4.82
奉新县	8.87	东乡区	7.09	湘东区	4.79
安源区	8.83	宁都县	6.97	万年县	4.73
青原区	8.83	分宜县	6.93	乐平市	4.45
龙南市	8.70	湖口县	6.85	鄱阳县	4.27
金溪县	8.60	德兴市	6.76	西湖区	3.87
崇仁县	8.47	芦溪县	6.69	余干县	3.79
瑞昌市	8.45	遂川县	6.61	浔阳区	3.57
渝水区	8.45	上栗县	6.61	昌江区	3.52
资溪县	8.43	浮梁县	6.59	进贤县	3.30
于都县	8.43	永新县	6.44	南昌县	3.00
临川区	8.36	黎川县	6.37	青云谱区	2.82
安义县	8.31	庐山市	6.33	东湖区	2.36
共青城市	8.15	井冈山市	6.32	青山湖区	1.92
武宁县	8.13				

附表 B.2 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年雷电日数表

县（市、区）	雷电日（天）	县（市、区）	雷电日（天）	县（市、区）	雷电日（天）
全南县	82	樟树市	63	浮梁县	49
井冈山市	81	黎川县	62	湘东区	49
石城县	79	铜鼓县	61	万年县	48
遂川县	79	新干县	61	鄱阳县	48
安福县	78	广丰区	60	红谷滩区	47
会昌县	78	吉水县	60	新建区	46
瑞金市	77	崇义县	59	修水县	46
定南县	76	德兴市	59	东湖区	46
大余县	73	广昌县	59	柴桑区	46
莲花县	73	南丰县	59	章贡区	46
万安县	73	高安市	58	信州区	46
龙南市	72	上犹县	58	都昌县	45
南城县	72	余江区	58	南康区	45
兴国县	70	月湖区	58	上高县	45
寻乌县	70	吉州区	58	永修县	45
安远县	69	分宜县	57	余干县	45
金溪县	69	奉新县	57	赣县区	45
资溪县	69	安义县	56	乐平市	44
青原区	69	崇仁县	55	瑞昌市	43
信丰县	68	吉安县	55	宜黄县	43
永新县	68	于都县	55	进贤县	42
靖安县	67	上栗县	55	青云谱区	39
玉山县	67	临川区	54	东乡区	38
宁都县	66	万载县	53	庐山市	38
铅山县	66	婺源县	53	共青城市	38
宜丰县	66	峡江县	53	丰城市	37
横峰县	65	乐安县	52	南昌县	37
武宁县	65	泰和县	52	彭泽县	34
贵溪市	65	安源区	52	青山湖区	34
芦溪县	65	渝水区	51	湖口县	30
袁州区	65	德安县	49	西湖区	30
弋阳县	64	昌江区	49	濂溪区	25
永丰县	64	珠山区	49	浔阳区	25
广信区	64				

附录 C 2025 年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和年度
报告抽查结果

根据《江西省气象局关于 2025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2025 年质量考核共抽查了 57 家资质单位 157 个检测项目。其中严重不合格项目 7 个，一般不合格项目 21 个，合格项目 129 个，具体考核结果见附表 C.1。

附表 C.1 2025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结果情况表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抽查项目数 (个)	考核结果		
			合格 (个)	一般不合格 (个)	严重不合格 (个)
1	吉林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	/	1	/
2	江西建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1	/	1
3	江西省雷盾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4	贵州南源雷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	1	/	/
5	江西雷泰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6	江西天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4	3	1	/
7	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	2	/	/
8	江西京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2	/	/
9	江西开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10	江西辉耀检测有限公司	2	2	/	/
11	江西省润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	1	/	/
12	江西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1	/	/	1
13	九江市宏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4	3	1	/
14	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	10	/	/
15	江西省艾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16	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	1	1	/
17	江西巾星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	/
18	安徽金力防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事处）	1	/	1	/
19	黑龙江省龙天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	1	/	/
20	江西通雷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	/
21	江西普正防雷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7	/	/
22	江西科安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10	10	/	/
23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0	10	/	/
24	江西省瑞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2	2	/	/
25	江西省华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1	/	/
26	江西省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27	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	/	1	/
28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	1	2	/
29	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1	1	/	/
30	樟树市鑫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	1	/
31	南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	/
32	广西雷悦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	1	/	/
33	江西海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	2	/
34	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	/
35	九江市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5	3	2	/
36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	9	/	/
37	江西中天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2	2	/	/

38	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39	江西省民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3	/	/
40	四川安瑞高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办事处)	1	1	/	/
41	赣州景鹏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1	1	/	/
42	江西赣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	/	1
43	江西雷安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1	/	/
44	江西通尔特建筑有限公司	1	1	/	/
45	江苏春雷检测有限公司	3	3	/	/
46	江西禹治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2	1	/
47	江西天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	2	/
48	广西国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 公司	1	1	/	/
49	吉安市蓝天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	2	1	/
50	吉林省北亚防雷装置检测咨询有限 公司江西分公司	2	/	2	/
51	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1	1	/	/
52	辽宁雷电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赣 州分公司	2	1	1	/
53	南京昆仑防雷装置检测中心有限公 司(办事处)	1	/	1	/
54	南京意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	/	/	4
55	山西赛恩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 西分公司	1	1	/	/
56	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分 公司	拟注销			

57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1 号）和《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赣气规发〔2021〕15 号）要求，省局组织开展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抽查工作。此次资质单位年度报告共抽查了 20 家单位，其中符合年度报告报送要求的单位 17 家，不合格单位 1 家，1 家已注销，具体考核结果见附表 C.2。

附表 C.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2024 年年度报告抽查结果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符合年 度报告报送 要求	存在的 主要问题	备注
1	鄱阳县立信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是	/	/
2	江西省天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是	/	/
3	婺源县建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技术人员无 社保	/
4	江西雷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	/
5	江西大通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是	/	/
6	湖南正宇气象服务有限公司（办事处）	是	/	/
7	江西普正防雷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	/
8	江西鸿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	/
9	本溪普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是	/	/
10	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是	/	/
11	山西鸿升兴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是	/	/
12	辽宁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是	/	/
13	江西恒信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是	/	/

14	江西雷天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15	四川安瑞高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办事处）	是	/	/
16	江苏春雷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是	/	/
17	新干县中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是	/	/
18	辽宁雷电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分公司）	是	/	/
19	江西永固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拟注销	/	/
20	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已注销	/	/

附录 D 防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4 号令）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灾害预警系统和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建筑物防雷标准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按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使用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三）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十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二）《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四）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二）近三年二十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相关资料。

5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准确率、时效性。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并按照职责发布雷电灾害预警预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和信息网络等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要求播发雷电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

第九条 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区域雷击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区域雷击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其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单位的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防雷装置检测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防雷装置种类、检测的内容等情况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在本省销售的防雷产品，经营单位应当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防雷产品。

6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火车站、客运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图书馆、体育场馆、商场、旅游景区、主题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运行、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

（四）铁路、道路、航道、航空等运行、管理单位；

（五）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大型农场、大型林场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六）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单位或者文物收藏单位；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八）其他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的范围：

（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操作规程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建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的相关资料；

（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四）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维护记录；

（五）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记录；

（六）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重点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设置气象监测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获取的监测数据。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安全需求，设置大气电场仪等雷电监测设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所属服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附录 E 防雷安全知识

E.1 雷电危害的途径

1 人员遭受雷击的途径

（1）直击雷。在雷电现象发生时，闪电直接袭击到人体，因为人是一个很好的导体，高达几万到十几万安培的雷电电流，由人的头顶部一直通过人体到两脚，流入大地。人因遭到雷击而受伤，严重的甚至死亡（图 E.1）。

（2）接触电压。当雷电流沿树木、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设施、管线、设备等传播时，人的手或身体任何部位与它们接触时，身体的接触点与站在地面上的双脚之间产生接触电压，可致人伤亡（图 E.2）。

（3）跨步电压。当雷电流沿地表传播时，可在人的分开的两脚之间形成跨步电压，可致人伤亡（图 E.3）。

（4）旁侧闪击。当建（构）筑物或树木等物体受到雷击时会产生很高的电位，如果人离这些受雷击的物体较近时，它们之间就会产生放电，击穿空气，从而致人伤亡（图 E.4）。

（5）其他伤害或间接伤害。当雷电击中建筑物或引发环境变化，对人体造成的间接伤害，例如雷击导致建筑物构件、物体坠落造成人身伤亡，以及雷击引发的雷击哮喘等其他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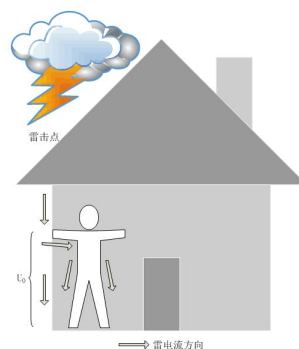


图 E.1 直击雷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图 E.2 雷电接触电压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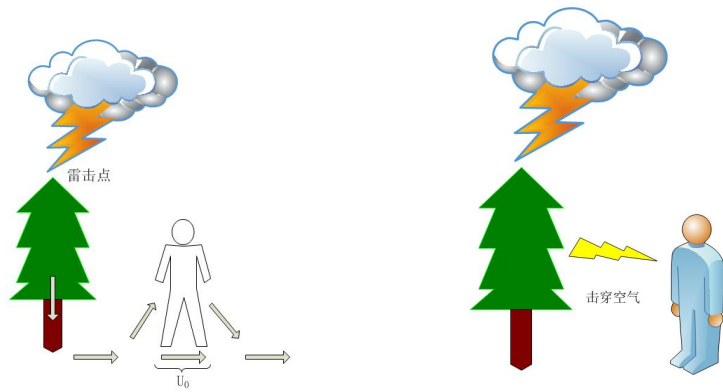


图 E.3 雷电跨步电压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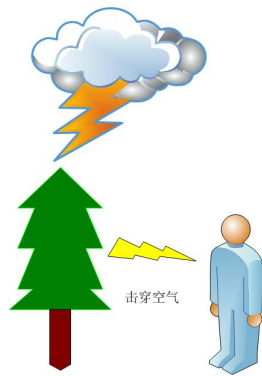


图 E.4 旁侧闪击引起的伤亡原理图

2 设备遭受雷击的主要途径

（1）闪电电涌侵入。闪电击于雷电防护装置或线路上时，会产生表现为过电压、过电流的瞬态波，即闪电电涌，可能沿着这些管线侵入屋内，危及设备安全。

（2）闪电感应。闪电放电时，在附近设备导体上产生的雷击静电感应和雷电磁感应，它可能使金属部件之间产生火花放电，导致损坏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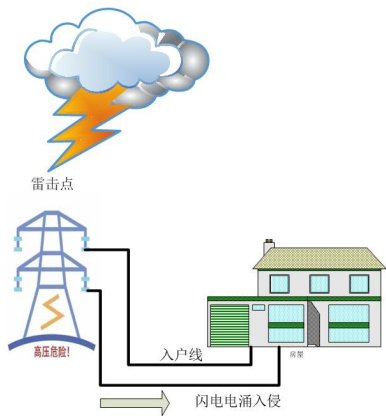


图 E.5 闪电电涌侵入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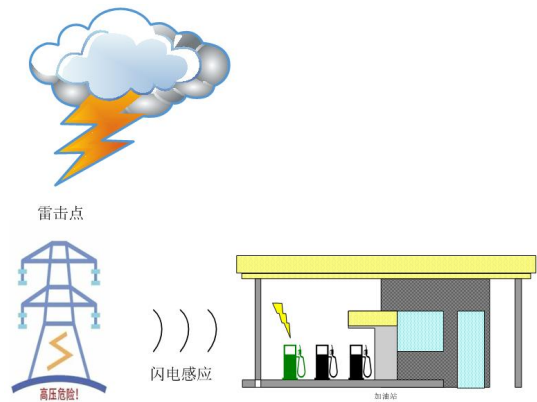


图 E.6 闪电感应原理图

E.2 雷电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等级逐级升高。

附表 E.1 雷电预警信号等级及相应防御指南

图例	含义	防御指南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做好防雷工作，组织检查雷击隐患单位或部门； 2.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应停止登山、体育、农作、游泳、钓鱼等户外活动（运动），及时

故。	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停止户外运动或作业，及时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6.室内人员应关好门窗并保持安全距离，不要触碰水管、燃气、暖气等金属管道，切勿洗澡，避免使用固定电话、电脑、电视等电器设备。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公园、游乐场等露天场所应停运户外设施，并疏导游人到安全场所； 3.停止所有户外活动，及时躲避到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 4.不要在大树下避雨，远离高塔、烟囱、电线杆、广告牌等高耸物，不要停留在山顶、山脊、楼顶、水边或空旷地带，不宜使用手机，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尤其是带金属的物体等扛在肩上，应在地势较低地方下蹲，降低身体高度； 6.室内人员应关好门窗并保持安全距离，不要触碰水管、燃气、暖气等金属管道，切勿洗澡，避免使用固定电话、电脑、电视等电器设备； 7.对被雷击中人员，应立即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同时将病人速送医院；发生雷击火灾应立刻切断电源，并迅速拨打报警电话，不要带电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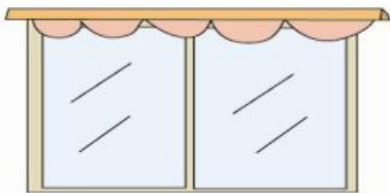
E.3 防雷安全小贴士



平时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维护工作



收听、收看雷电预报



不能停留在建筑物的楼（屋）面上



要注意关闭门窗



不能靠近建筑物的外墙以及电气设备



不宜躲在大树底下



不宜在旷野高打雨伞等物体



野外遇到打雷，两脚并拢蹲下



不宜开摩托车、骑自行车

E.4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参考《防雷安全自查操作手册》（获取途径见附录 E.6）开展隐患排查，主要排查要点如下：

1 防雷安全管理自查要点

- （1）防雷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 （2）防雷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情况；
- （3）防雷知识培训情况；
- （4）巡检和维护制度执行情况；

- （5）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 （6）雷电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情况；
- （7）雷电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 （8）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制度执行情况；
- （9）档案管理情况。

2 防雷装置安全巡查要点

- （1）每年 3 月到 9 月定期巡查防雷设施，包括接闪器、引下装置、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等；
- （2）检查接闪器是否倒伏、倾斜、晃动、断裂、锈蚀，连接点和固定点是否松动、脱落，是否采取防腐措施，防腐层是否脱落，是否缠绕电气线路；
- （3）检查引下线是否有锈蚀、断裂，固定点以及与接闪器的连接导体是否松动、脱落，绝缘套管是否损坏破裂；
- （4）检查接地装置的地面是否沉陷，是否因挖土方、敷设管线或种植树木而挖断接地装置，接地线与引下线的连接是否松动、脱落；
- （5）检查等电位连接导体是否松动、脱落，等电位连接网（带）是否断裂、锈蚀；
- （6）检查电涌保护器的表面是否有裂痕、烧灼痕、变形、积尘，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发热，接线是否松动、脱落，状态指示是否运行正常。

附录 F 防雷减灾信息获取渠道

1 相关法律法规

获取途径：<http://jx.cma.gov.cn/zfxxgk/zwgk/flfgbz/>

2 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名录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008/t20200820_2003008.html

3 雷电灾情上报热线

上报电话“0791-82713189”

4 防雷安全技术咨询及临近预警戒备技术服务

咨询电话“0791-82713189”

5 2025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结果通报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601/t20260113_7539923.html

6 防雷安全自查操作手册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110/t20211019_3883431.html

7 江西省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划分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1709/t20170927_1208414.html

8 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模板

获取途径：

http://jx.cma.gov.cn/zwxx/tzgg/202512/t20251209_7487374.html

9 江西省雷电监测公报、快报

获取途径：<http://jx.cma.gov.cn/zwxx/tqdt/>